

2023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

側記

陳玉淇、蔡宜家

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辦「2023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第一場「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人頭帳戶者之特性與防制」，是以學院出版「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為重心，探討犯罪數據中的人頭帳戶犯罪現象，與對此現象的特性剖析與解方探索。

人頭帳戶與詐欺、洗錢犯罪間存在密切關聯。主持人蔡德輝教授（銘傳大學）為本場次開場時，便引伸我國近年詐欺、洗錢案件不僅層出不窮，更有集團式的組織詐欺犯罪問題，尤其在網路科技發展以後，除了傳統的電信詐欺，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等新型詐欺型態亦相繼出現。基此，蔡教授認為，我國打擊詐欺政策應可側重於適當的提高刑責、落實將實質犯罪者繩之以法、加速法院審理相關案件流程，與加強宣導以預防更多被害。

當前政策中，人頭帳戶仍是與詐欺、洗錢犯罪間齊頭並重的課題，如能抽絲剝繭般的釐清人頭帳戶問題根源，或許便能回應我國應聚焦從根源防止集團式詐欺、洗錢犯罪的呼籲。在蔡宜家副研究員（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發表，及許桓達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姜長志檢察官（臺北地方檢察署）、黃國師執行秘書（內政部警政署打詐中心）與談間，便從犯罪數據及刑事制裁、人頭帳戶犯罪特性及實務處理困境等面向，檢視人頭帳戶課題與其歸處。

壹、人頭帳戶犯罪數據增長下的刑事制裁疑義

蔡宜家副研究員首先提及，人頭帳戶之所以和詐欺、洗錢犯罪產生連結，除了是因為刑事法長年演進中，人頭帳戶犯罪可能同時構成刑法幫助詐欺罪、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幫助洗錢罪，及 112 年施行的洗防法第 15 條之 2 提供帳戶罪，在犯罪數據中，也可看見詐欺、洗錢，與其中的人頭帳戶案件大幅增長現象。從警察機關受理案件、檢察機關新收案件、

檢察機關偵察終結案件、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案件，到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皆呈現 106 年後詐欺、洗錢犯罪類別增加，也皆在 109 年後大幅增長的現象，且其中，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有罪確定執行階段的「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案件，更是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中的最主要部分。究其原因，可能是疫情期間、期後的大量網路生活，伴隨了網路犯罪風險，也可能與當時期在中國「斷卡行動」下，犯罪集團、機房活動大量轉移至臺灣等國外地區相關。

然而，人頭帳戶犯罪漸成趨勢的犯罪數據，是否在刑事政策裡隱含了問題？蔡副研究員認為，從集團犯罪防制的觀點，倘若制度聚焦於強化對提供帳戶者的刑事制裁，可能會產生一群位處犯罪集團末端、被利用的人頭帳戶者經政府機關努力查緝、制裁，而實際操控、施行詐欺等犯行的集團犯罪者仍可再次尋找下一批人頭帳戶以續行犯罪的爭議，或許較需關注的課題，應是如何有效防止集團犯罪者大量運用人頭帳戶的手法，而這便需要探討人頭帳戶的犯罪成因，與政府機關從根源防止集團犯罪者利用人頭帳戶下的困境。

對此，許恒達教授與談時，也從人頭帳戶犯罪結構、外國法的視角來評析我國加強懲罰提供帳戶者的現象。許教授提到，相較於外國法通常懲罰提供帳戶兼車手行為，我國更提前階段懲罰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但是洗防法第 15 條之 2 提供帳戶罪，不僅在認事用法上通常會被刑法加重詐欺罪競合（編按：即案件通常以加重詐欺罪，而非提供帳戶罪論處刑責），該罪不分提供帳戶行為的日常生活特性，一應被推定為犯罪手法，串起抽象危險犯的立基，也顯得缺乏立法正當性。許教授認為，相較於此類以回應社會問題為導向的象徵性立法，更應正視從前端、非刑罰面向來預防人頭帳戶犯罪的重要性，尤其是接近犯罪源頭的金融控管對策。姜長志檢察官與談時，還強調我國詐欺犯罪中，除了人頭帳戶，另一個同樣重要的問題是個人資料，尤其，當發現光是房仲業者之間，便得互相流通從官員至民眾的聯絡資料時，便需要正視個人資料也會外洩予詐欺集團的風險。

貳、從遏止不法金流來根絕人頭帳戶犯罪的重要性與待決課題

在將人頭帳戶犯罪的問題討論，從刑事制裁移轉至非刑罰策略時，瞭解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的因素，以及探討檢警機關、金融機構防制

詐欺、洗錢犯罪與其等人頭帳戶手法時的難題，便會是重要的思考環節。蔡副研究員此時，依循前述學院專書中的理論、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等研究成果，一方面就提供帳戶者特性，說明應區分為自然人及公司法人，其中，自然人無論是否認知自己正在參與犯罪，其等多存在著未達社會救助門檻，卻也未被社會安全網接住的智識、經濟、社會經驗、環境等脆弱處境；公司法人則是較少被研究，但因金流往來多為龐大，難以明確區分、阻止不法金流，近年更形成洗錢等犯罪防制的挑戰。

對此，姜長志檢察官與黃國師執行秘書也分享在檢警實務中的見聞，姜檢察官提醒，在檢視人頭帳戶自然人時，通常會看到其等經濟困境，但要避免對其等智識直接為負面評價，因為實務上會遇到被告在交出帳戶前，意識到要先將存款領出，以避免存款被他人提領的情況，並且，當前社群網站仍經常出現以行話徵求人頭帳戶的「偏門工作」，從而，不宜過快將被告智識連結到主觀故意不成立的結果，但需要關注檢警在偵查是類案件上的人力需求。姜檢察官也提到人頭帳戶蒐集上，比起價格隨著查緝密度而日漸高漲的自然人帳戶，公司法人帳戶由於可轉換負責人「人頭」，且經商時的大量金流較不易引起銀行注意，近期更容易被詐欺集團利用於犯罪，是金融機構管控上需留意的問題。不過，黃執行秘書從近年警示帳戶數據中，公司法人帳戶比率在 110 年、111 年、112 年 1 月至 8 月僅為 2.16%、2.38%、1.50%，整體仍偏低的結果，指出公司法人是否常態被詐欺集團利用，仍有待觀察，黃執行秘書進而提醒，人頭帳戶自然人的態樣，在實務上依然有自願提供、非自願提供的區別，其中，尤須關注非自願提供者，如應徵工作時遭騙取帳戶者，可能伴隨的負面處境。

另一方面，針對人頭帳戶問題在司法實務端、金融端的處理，蔡副研究員則先就進入刑事司法階段的人頭帳戶案件，描述集團犯罪者如何透過教戰守則，讓認知參與犯罪的人頭帳戶者產生被害表象，以模糊偵查機關辨識犯罪情節的資訊，以及，如何使辯護人「不請自來」，以協助人頭帳戶者為名義，行探測案情、監視人頭帳戶者之實等過程；蔡副研究員再進一步導引論述至金融端，強調如能在犯罪發生的第一時間便有效防止不法金流透過人頭帳戶層層移轉，相較前述的事後處理，更能強化犯罪預防效能，然而，當前的警示帳戶機制，不僅在檢警、金融機構間資訊不對等、不同

步下，難以對抗集團犯罪者層層移轉不法金流的速度，還增加金融人員臨櫃溝通難度，而該機制的解除管道，也因高度仰賴無法框定時程的不起訴處分結果，可能造成被警示民眾無論是否實際涉案，皆在金融社會中面臨生活困境。蔡副研究員據以建議，刑事政策上宜從集團犯罪金流的視角看待人頭帳戶犯罪，從而優先研議能強化檢警、金融機構間多層問題帳戶的資訊同步、即時警示技術，同時精進警示帳戶救濟途徑，及金融臨櫃溝通資源；並且，宜以洗防法第 15 條之 2 提供帳戶罪之轉介社會救助條款為出發點，發展除了對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亦得協助其等脆弱處境的對策，且需以系統化、流程化的方式來面對警察機關的告誡負擔。

這些議題更成為許教授、姜檢察官、黃執行秘書與談時的重心。許教授接續著人頭帳戶不宜僅聚焦於如何加強刑事制裁的觀點，認為更需處理的問題，是金融機構除了 KYC 作業(編按：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外，未落實對金融帳戶管理責任的意識，進而導致我國有著非本人操作仍可使用本人帳戶的「方便文化」，正是這樣的社經結構讓人頭帳戶問題無法被有效防制，許教授建議，未來或可思考如何強化金融機構積極管控帳戶，如每月徵收帳戶管理費，等等的可能性。姜檢察官也將前述「方便文化」展引至我國民眾無論金融帳戶、車牌、網站帳號等經常交由他人使用的「人頭文化」現象，而這樣的現象可能是人頭帳戶犯罪增長的社會成因。姜檢察官認為，人頭帳戶犯罪可說是集團犯罪裡非分層式分工，而是設下眾多斷點中的第一線斷點，檢警對此，往往是從查緝的車手裡，努力追及犯罪集團上游的一點徵象，但是案件辯護人時而透漏閱卷結果予犯罪集團的串供、串證狀況，更加劇了偵查難度。這時不僅回應了蔡副研究員就「不請自來」辯護人的問題分析，姜檢察官也呼應許教授對於強化刑事制裁政策的疑慮，其以國外禮物卡詐騙案件為例，提到當國際企業未能及時配合國內調查、搜索時，我國選擇加重刑罰但忽視前揭事前管制的狀況，實無法解決被害人方比起制裁加害者，更關注的財產損失如何回復問題。

黃執行秘書則幽默回應姜檢察官所提人頭帳戶價額增長情形，是「檢警墊高了帳戶價碼」，並據此分析詐欺集團運用人頭帳戶下的成本，由於不僅包含提供者、收簿集團報酬，也會有車手提領不法所得時為避免查緝，就銀行、提領時間、提領地點等為理性選擇的策略規劃，因此以警示帳戶

為主的預警機制才顯得重要，更是政府機關打擊詐欺政策的重點之一，至於警示帳戶的救濟機制，黃執行秘書就蔡副研究員所提被警示者陷入生活困境的觀點回應，其實在制度設計上，仍得讓薪資轉帳、貸款、社會救助所用帳戶，例外排除帳戶被警示後的部分使用限制，但問題在於，這些例外條款資訊目前仍未普及於社會大眾，從而未來宜再對社會加強此方面的宣導。黃執行秘書最後總結，人頭帳戶犯罪問題在預防面，應聚焦協助金融機構強化洗錢防制教育、完善案件調查制度，及強化檢警、金融機構聯合為跨境金融合作、司法查緝，與警示聯防機制；在管理面，也可連結到蔡副研究員所論，提供帳戶罪雖是政策期許，卻造成警方承受告誡程序負擔問題，從而相對的，應正視機關建立人頭帳戶資料庫的重要性、嚴懲重複犯罪者，及強化對人頭帳戶者在矯正機構中的教育。綜合種種，以期建立多面向且更有效的事前防制策略。

人頭帳戶犯罪問題，在蔡副研究員報告，及許教授、姜檢察官、黃執行秘書的三方與談間，呈現著不能僅停留在事後的刑事懲罰宜如何精進，更應擴展從集團犯罪模式，觀察並思考如何事前、即時防止犯罪被害繼續擴大的難題，無論是刑事司法如何防止犯罪集團串證串供，還是檢警、金融機關間如何有效合作辦案，或是我國、國際企業間如何合作以即時阻止不法金流，乃至於民眾如何掌握帳戶被警示後的救濟機制，都是人頭帳戶犯罪防制的待解關卡。